

股票简称: 长远锂科

股票代码: 68877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hangyuan Lico Co.,Ltd.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18-25 层)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特别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上市公告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

为 20%。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9,206,272 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347,558,911 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7.30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如下：

（1）102.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4.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36.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99.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5.6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36.3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客户集中度偏高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1%、86.61%和 78.38%，其中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9%、58.43%和 38.2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 CR2、CR5 集中度分别为 61.35%、73.75%；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 CR2、CR5 集中度分别为 69.08%、80.31%，下游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其中，2019 年宁德时代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高达 51.80%。若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

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6.49%、58.43%和38.20%。2018年-2020年公司对于宁德时代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未来宁德时代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采购，则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 发行当年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风险

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技术因素等。产业政策因素方面，2019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负面影响显著。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此外，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回落，行业需求出现震荡走势，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社会因素方面，2020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行业复工进度推迟以及下游需求减弱。技术因素方面，三元正极材料技术路线替代性风险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潜在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虽然2020年下半年以来，行业逐步恢复，宏观经济企稳，新冠疫情防控趋势有所好转，进入2021年以来，截止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宏观经济整体向好；但若在2021年剩余时间内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技术因素等出现极端不利变化，则公司仍存在发行当年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 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

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迅速，尤其关于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之争一直存在。2019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封装技术变革，宁德时代 CTP 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的相继推出，使得两者之间的技术路线之争更加激烈。目前，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的刀片电池技术已经率先实现装机应用，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对三元电池形成一定的冲击。未来如果提升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的封装技术能够推广成功，或者其它新材料技术获得突破，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近年来，3C 市场中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细分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增速存在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上述补贴退坡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削减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了显著负面影响。

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2019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4.0%。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下滑。2020 年 1-6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同比变动-47.78%；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同比变动-49.61%，呈现出显著滑坡局面。2020 年下半年市场回暖，使得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同比增长 10.90%；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同比增长 0.8%。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到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1,063.49 万元，同比降幅 27.31%；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 10,978.93 万元，同比降幅 46.76%。

公司判断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仍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

(六) 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 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119,151.09 万元、125,490.35 万元和 157,230.4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1%、32.24%和 33.66%。

公司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一方面,公司产品客户主要是动力电池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及行业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因产业链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压力向上游传导,致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长远锂科”，证券代码“688779”。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2,920.6272万股，其中34,755.8911万股将于2021年8月1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11日

（三）股票简称：长远锂科，扩位简称：长远锂科

（四）股票代码：68877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929,206,272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82,301,568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34,755.8911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8,164.7361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639.8408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五矿股份	331,102,600	22.88%	36
2	长沙矿冶院	331,102,600	22.88%	36
3	宁波创元	165,551,300	11.44%	36
4	深圳安晏	148,299,750	10.25%	12
5	尚颀颀旻	82,388,750	5.69%	12
6	安鹏智慧	75,797,650	5.24%	12
7	国调基金	65,911,000	4.56%	12
8	建信投资	49,433,250	3.42%	12
9	信石信远	39,546,600	2.73%	12
10	华能融科	32,955,500	2.28%	12
11	中信投资	16,477,750	1.14%	12
12	三峡金石	16,477,750	1.14%	12
13	伊敦基金	16,477,750	1.14%	12
14	中启洞鉴	16,477,750	1.14%	12
15	长远金锂一号	32,678,544	2.26%	36
16	长远金锂二号	8,983,297	0.62%	36
17	长远金锂三号	8,528,358	0.59%	36
18	长远金锂四号	8,714,505	0.60%	36
合计		1,446,904,704	100.00%	-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53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344,249 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0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29,206,272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82,301,568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5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929,206,272 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 109.00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规定。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01,063.49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yuan Lico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44,690.47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410205
联系电话	0731-88998112
传真号码	0731-889981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ylico.com/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董事会秘书	刘海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五矿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2.88%股权，并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持有公司 22.88%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5.7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159.81	9.5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	2.1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600.00	0.85%
	合计	2,906,924.29	100.00%
主营业务	五矿股份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简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42,883,741.70	
	净资产	6,750,205.60	
	净利润	205,010.18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中国五矿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88.38% 的股权。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22.88% 股权，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公司 22.88% 股权，并通过宁波创元间接控制公司 11.44%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7.2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020,000.00	1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06-2022.04.21
8	邓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06-2022.04.21
9	丁亭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06-2022.04.21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五矿股份	2019.04.22-2022.04.21
2	高云川	监事	安鹏智慧	2020.06.29-2022.04.21
3	刘辉	监事	宁波创元	2019.04.22-2022.04.21
4	李宜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4.22-2022.04.21
5	彭红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4.22-2022.04.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胡柳泉	总经理	2019.04.22-2022.04.21
2	张臻	副总经理	2019.04.22-2022.04.21
3	周友元	副总经理	2019.04.22-2022.04.21
4	鲁耀辉	副总经理	2019.04.22-2022.04.21
5	刘海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019.04.22-2022.04.21
6	胡泽星	副总经理	2019.04.22-2022.04.21
7	何敏	副总经理	2019.04.22-2022.04.21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友元、黄承焕、张海艳、张瑾瑾、胡志兵、周耀、孟立君、李厦、刘庭杰。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周友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
3	张海艳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前驱体）、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	张瑾瑾	核心技术人员、质量总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5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前驱体）、研发一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6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副部长
7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二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8	李厦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二部副部长
9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副主任研究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 and 长远金锂四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胡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长远金锂一号	8,032,246	36
2	张臻	董事、副总经理	长远金锂一号	2,249,029	36
3	周友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长远金锂一号	3,197,476	36
4	鲁耀辉	副总经理	长远金锂一号	3,534,188	36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5	刘海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长远金锂一号	3,534,188	36
6	胡泽星	副总经理	长远金锂一号	1,590,384	36
7	何敏	副总经理	长远金锂一号	1,445,804	36
8	黄承焕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	长远金锂一号	1,480,503	36
9	张海艳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前驱体）、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长远金锂一号	2,569,676	36
10	张瑾瑾	核心技术人员、质量总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长远金锂一号	1,510,062	36
11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前驱体）、研发一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长远金锂二号	548,763	36
12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副部长	长远金锂二号	382,334	36
13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二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长远金锂三号	417,676	36
14	李厦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二部副部长	长远金锂三号	289,160	36
15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副主任研究员	长远金锂四号	112,451	36

注：公司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3）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和长远金锂四号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普通合伙人长远金锂投资系公司员工刘俊杰、张海艳、易晓新、赵媛媛、黄承焕出资设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远金锂一号为公司高管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胡柳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臻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友元为公司副总经理，鲁耀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海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胡泽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外，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长远金锂二号合伙人许清华为公司职工监事彭红丰之配偶，长远金锂二号合伙人张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臻之侄，长远金锂三号合伙人杜泽婷为公司董事杜维吾之侄女。该等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许清华	职工监事彭红丰之配偶	纪检审计部纪检监察高级主管	长远金锂二号	160,644	0.01%	36
2	张帆	董事、副总经理张臻之侄	技术客服部副部长	长远金锂二号	240,967	0.02%	36
3	杜泽婷	董事杜维吾之侄女	财务部资金主管	长远金锂三号	160,644	0.01%	36

注：公司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和长远金锂四号。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长远金锂一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YXLW9X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8 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长远金锂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胡柳泉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24.58%	有限合伙人
2	张臻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6.88%	有限合伙人
3	王根成	纪委书记	1,1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4	周友元	副总经理	995.20	9.78%	有限合伙人
5	鲁耀辉	副总经理	1,1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100.00	10.82%	有限合伙人
7	胡泽星	副总经理	495.00	4.87%	有限合伙人
8	何敏	副总经理	450.00	4.42%	有限合伙人
9	黄承焕	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	460.80	4.53%	有限合伙人
10	张海艳	总工程师（前驱体）、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799.80	7.86%	有限合伙人
11	张瑾瑾	质量总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470.00	4.62%	有限合伙人
12	长远金锂投资	-	0.25	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71.05	100.00%	-

注：在公司担任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其中，长远金锂投资为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长远金锂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长远金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XB0R9F
注册资本	1 万元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8 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媛媛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长远金锂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媛媛	综合管理部部长	0.20	20.00%
2	黄承焕	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	0.20	20.00%
3	张海艳	总工程师（前驱体）、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0.20	20.00%
4	易晓新	采购部部长	0.20	20.00%
5	刘俊杰	生产中心总助兼麓谷基地制造部部长	0.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注：在公司担任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2）长远金锂二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7A87M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8 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2-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远金锂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曾科	战略规划部部长	237.00	8.48%	有限合伙人
2	胡志兵	副总工程师（前驱体）、研发一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170.80	6.11%	有限合伙人
3	江强	销售部部长	146.17	5.23%	有限合伙人
4	周曜	生产中心总助	1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5	顾贵鸿	生产中心总助兼工程设备部部长	237.00	8.48%	有限合伙人
6	李敏	铜官基地制造四部部长	25.00	0.89%	有限合伙人
7	黎志平	麓谷基地质量部部长	1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8	刘琴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106.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孙义军	财务部副部长	119.00	4.26%	有限合伙人
10	孟立君	研发一部副部长	119.00	4.26%	有限合伙人
11	王学英	采购部副部长	119.00	4.2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帆	技术客服部副部长	75.00	2.68%	有限合伙人
13	张桃卫	麓谷基地制造一部副部长（生产）	6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4	胡超群	麓谷基地制造四部副部长（生产）	90.00	3.22%	有限合伙人
15	周琛	铜官基地制造三、四部副部长（设备）	7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剑峰	麓谷基地制造部副部长（设备）	39.00	1.39%	有限合伙人
17	肖鹏程	工程设备部副部长	90.00	3.22%	有限合伙人
18	王秋建	行政中心副主任	90.00	3.22%	有限合伙人
19	周新东	研发二部副主任研究员	90.00	3.22%	有限合伙人
20	公伟伟	研发二部副主任研究员	6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邹小林	采购部采购业务经	90.00	3.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理			
22	胡海诗	研发一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2.00	0.43%	有限合伙人
23	苏帅	研发一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4	曾永洋	研发一部高级技术主管	15.80001	0.57%	有限合伙人
25	吴涛	研发二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6	李丹竹	行政中心科技管理高级主管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27	袁金兰	铜官基地质量二部检测高级主管	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8	陈波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工艺高级主管	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9	匡远泉	铜官基地制造三部工艺高级主管	2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0	蒋慧平	麓谷基地质量部体系高级主管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1	朱凯	麓谷基地制造部设备高级主管	30.00	1.07%	有限合伙人
32	罗毅	铜官基地制造二部高级生产主管	1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3	朱凯	铜官基地制造三部设备高级主管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4	曹靖	工程设备部土建工程高级主管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5	谈波	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高级主管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6	黄蓓	财务部主办会计	30.00	1.07%	有限合伙人
37	许清华	纪检审计部纪检监察高级主管	50.00	1.79%	有限合伙人
38	谌礼冠	麓谷基地制造部设备高级主管	2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长远金锂投资	-	0.25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796.02001	100.00%	-

注：在公司担任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3）长远金锂三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长远金锂三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CQW94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18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办公楼101栋2楼3号房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远金锂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解琳	人力资源部部长	220.00	8.29%	有限合伙人
2	周耀	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二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130.00	4.90%	有限合伙人
3	郑宇	国际事业部部长	237.00	8.93%	有限合伙人
4	董正强	生产中心总助	147.87	5.57%	有限合伙人
5	徐远超	铜官基地质量二部部长	119.00	4.48%	有限合伙人
6	江链	铜官基地制造三部部长	58.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陈武	动力保障部部长	119.00	4.48%	有限合伙人
8	彭彬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19.00	4.48%	有限合伙人
9	王新华	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102.00	3.84%	有限合伙人
10	李厦	研发二部副部长	9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1	方程	销售部副部长	118.00	4.45%	有限合伙人
12	甘胜	铜官基地质量一部副部长	6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3	陈亮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副部长	35.00	1.32%	有限合伙人
14	续斌	铜官基地制造三部副部长(生产)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5	张龙	铜官基地制造二部 副部长（生产）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6	何杜	麓谷基地制造部副 部长（工艺）	4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7	张清	工程设备部工程设 备高级顾问	9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8	李欣	战略规划部高级经 理	9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9	廖达前	研发二部副主任研 究员	6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0	阳少雁	销售部销售业务经 理	90.00	3.39%	有限合伙人
21	刘翱	采购部采购业务经 理	90.00	3.39%	有限合伙人
22	李玉云	研发一部高级研发 工程师	26.00	0.98%	有限合伙人
23	吴泽盈	研发一部高级研发 工程师	4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4	郭忻	研发二部高级研发 工程师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5	曾文赛	研发二部高级研发 工程师	28.30	1.07%	有限合伙人
26	皮咏嘉	销售部销售高级主 管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7	刘志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 原料生产高级主管	23.0015	0.87%	有限合伙人
28	陈伟方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 工艺高级主管	23.00	0.87%	有限合伙人
29	刘进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 设备高级主管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30	徐金玲	麓谷基地质量部检 测高级主管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31	杨强	麓谷基地制造部生 产高级主管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32	段月兵	麓谷基地制造部设 备高级主管	2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3	黄豪	铜官基地制造二部 高级生产主管	12.00	0.45%	有限合伙人
34	陶江	铜官基地制造三部 高级生产主管	17.00	0.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35	杜泽婷	财务部资金主管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36	卢山	行政中心信息化高级主管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37	长远金锂投资	-	0.25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54.4215	100.00%	-

注：在公司担任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4）长远金锂四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CUTX1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18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办公楼101栋2楼4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远金锂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赵媛媛	综合管理部部长	236.80	8.73%	有限合伙人
2	易晓新	采购部部长	236.80	8.73%	有限合伙人
3	谭方亮	生产中心总助兼铜官基地质量一部部长	230.00	8.48%	有限合伙人
4	刘俊杰	生产中心总助兼麓谷基地制造部部长	214.80	7.92%	有限合伙人
5	顾才国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部长	35.00	1.29%	有限合伙人
6	孙卓	铜官基地制造二部部长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7	任莹	行政中心副部长兼工会副主席	83.00	3.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8	王靖琼	财务部副部长	113.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张铃	战略规划部高级主管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10	周春仙	研发一部副部长兼科技发展部副部长	96.41	3.55%	有限合伙人
11	朱健	研发二部副部长	105.10	3.87%	有限合伙人
12	唐朝辉	研发二部主任研究员	3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3	刘倩	铜官基地质量二部副部长	3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4	郑剑锋	工程设备部副部长（设备）	52.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吕志伟	铜官基地制造三、四部副部长（工艺）	75.00	2.77%	有限合伙人
16	龙志祥	麓谷基地制造部副部长（工艺）	75.00	2.77%	有限合伙人
17	李林	麓谷基地质量部质量保证副部长	45.00	1.66%	有限合伙人
18	沙良国	动力保障部副部长	9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9	刘庭杰	研发一部副主任研究员	35.00	1.29%	有限合伙人
20	陈威	研发二部副主任研究员	90.00	3.32%	有限合伙人
21	李恒	销售部销售业务经理	90.00	3.32%	有限合伙人
22	黎力	研发一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6.00	0.59%	有限合伙人
23	朱璟	研发一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12.00	0.44%	有限合伙人
24	何绪锋	研发一部高级技术主管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5	李旻	研发二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6	任苻	研发二部高级研发工程师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7	丁学良	铜官基地质量一部检测高级主管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8	张国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锂电一车间主任	12.00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29	高雄	铜官基地制造三部 工艺高级主管	25.00	0.92%	有限合伙人
30	向礼鹏	麓谷基地质量部制 程控制高级主管	15.00	0.55%	有限合伙人
31	覃佐党	铜官基地制造三、 四部生产高级主管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2	唐晓宇	麓谷基地制造部生 产高级主管	3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3	谭阳	铜官基地制造二部 高级生产主管	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4	蔡亦谦	铜官基地制造四部 高级生产主管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35	兰恒波	动力保障部变电站 高级主管	3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6	周静	财务部主办会计	3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7	龚加林	战略规划部部长助 理	90.00	3.32%	有限合伙人
38	宋德强	铜官基地制造一部 设备高级主管	4.20	0.15%	有限合伙人
39	戴波	纪检审计部财务审 计高级主管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40	游莎	人力资源部绩效与 干部管理高级主管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41	贺俊	铜官基地质量二部 高级主管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42	长远金锂投 资	-	0.25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712.36	100.00%	-

注：在公司担任职务系出资人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 and 长远金锂四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46,904,704 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482,301,568 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6,904,70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2,301,568 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五矿股份	331,102,600	22.88	331,102,600	17.16	36
2	长沙矿冶院	331,102,600	22.88	331,102,600	17.16	36
3	宁波创元	165,551,300	11.44	165,551,300	8.58	36
4	深圳安晏	148,299,750	10.25	148,299,750	7.69	12
5	尚颀颀旻	82,388,750	5.69	82,388,750	4.27	12
6	安鹏智慧	75,797,650	5.24	75,797,650	3.93	12
7	国调基金	65,911,000	4.56	65,911,000	3.42	12
8	建信投资	49,433,250	3.42	49,433,250	2.56	12
9	信石信远	39,546,600	2.73	39,546,600	2.05	12
10	华能融科	32,955,500	2.28	32,955,500	1.71	12
11	中信投资	16,477,750	1.14	16,477,750	0.85	12
12	三峡金石	16,477,750	1.14	16,477,750	0.85	12
13	伊敦基金	16,477,750	1.14	16,477,750	0.85	12
14	中启洞鉴	16,477,750	1.14	16,477,750	0.85	12
15	长远金锂一号	32,678,544	2.26	32,678,544	1.69	36
16	长远金锂二号	8,983,297	0.62	8,983,297	0.47	36
17	长远金锂三号	8,528,358	0.59	8,528,358	0.44	36
18	长远金锂四号	8,714,505	0.60	8,714,505	0.45	36
19	中信投资	-	-	14,469,047	0.75	24
20	五矿金鼎	-	-	14,469,047	0.75	24
2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1.56	12
2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	20,000,000	1.04	12
23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	20,000,000	1.04	12
24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00	0.34	1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00	0.34	12
2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230,157	0.12	12
2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230,157	0.12	12
28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8,344,249	0.95	6
小计		1,446,904,704	100.00	1,581,647,361	81.9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347,558,911	18.02	-
小计		-	-	347,558,911	18.02	-
合计		1,446,904,704	100.00	1,929,206,272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五矿股份	331,102,600	17.16%	36
2	长沙矿冶院	331,102,600	17.16%	36
3	宁波创元	165,551,300	8.58%	36
4	深圳安晏	148,299,750	7.69%	12
5	尚颀颀旻	82,388,750	4.27%	12
6	安鹏智慧	75,797,650	3.93%	12
7	国调基金	65,911,000	3.42%	12
8	建信投资	49,433,250	2.56%	12
9	信石信远	39,546,600	2.05%	12
10	华能融科	32,955,500	1.71%	12
合计		1,322,089,000	68.53%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82,301,568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5,690,470 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28.13%。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398,408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9,292,062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

（一）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

2、跟投数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五矿金鼎跟投比例均为 3.00%，获配股份数量均为 14,469,047 股，获配金额均为 81,750,115.55 元。

3、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和五矿金鼎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及获配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100,15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 87,460,314 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496,621,527.98 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获配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69,500,000.00	847,500.00	170,347,5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0,000,000	113,000,000.00	565,000.00	113,565,000.00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13,000,000.00	565,000.00	113,565,000.00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36,725,000.00	183,625.00	36,908,625.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36,725,000.00	183,625.00	36,908,625.0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0,157	12,600,387.05	63,001.94	12,663,388.9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157	12,600,387.05	63,001.94	12,663,388.99
合计	87,460,314	494,150,774.10	2,470,753.88	496,621,527.98

2、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他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82,301,568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6.31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8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0414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0182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2,500.39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7,768.0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6,443.66
审计验资费	429.25
律师费用	21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4.3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3.81
合计	7,768.03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32.36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13,604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398,40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4.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912,5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5433847%，

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5,816,41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96,081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9,990,66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59,990,66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6,081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711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2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录内容，公司上市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刺激政策出台推动公司下游需求快速复苏，同时随着2021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得到极大改善，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大幅增加。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9月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1,904-497,664	107,252.64	349%-364%
净利润	51,361-54,670	3,448.30	1,389%-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61-53,370	1,684.55	2,872%-3,068%

注：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63249039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7549
传真号码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罗峰、杨萌

联系人	伍玉路、王相成、胡斯翰、包项、蒋文翔
-----	--------------------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18-25 层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街道三阳路 8 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	027-8296 2996
传真号码	027-8296 0002
保荐代表人	乔端、施伟
联系人	乔端、施伟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指定罗峰、杨萌作为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罗峰，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4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华菱线缆 IPO 项目、华大九天 IPO 项目、合肥江航科创板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 IPO 项目、中国铝业市场化债转股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金黄金市场化债转股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乐凯胶片非公开发行项目、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电子可转债项目、中国铝业公司债项目等。

杨萌，男，保荐代表人，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核心成员参与合肥江航科创板 IPO 项目、海兰信可转换公司债项目、湘电股份非公开项目、安达维尔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 IPO 项目、航发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应急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盐湖钾肥非公开项目、盐湖股份公司债项目、中航国际公司债项目等。

2、五矿证券

五矿证券指定乔端、施伟作为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乔端，男，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项目、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项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项目。

施伟，男，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配股、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司债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承诺：

“一、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远锂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长远锂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愿表达，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承诺：

“一、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远锂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长远锂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承诺：

“一、自长远锂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远锂科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远锂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长远锂科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长远锂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长远锂科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长远锂科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长远锂科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 and 长远金锂四号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深圳安旻、尚颀颀旻、安鹏智慧、国调基金、建信投资、信石信远、华能融科、中信投资、三峡金石、伊敦基金和中启洞鉴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柳泉、张臻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耀辉、刘海松、胡泽星、何敏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

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友元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七、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八、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

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核心技术人员黄承焕、张海艳、张瑾瑾、胡志兵、孟立君、周耀、李厦、刘庭杰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愿表达，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承诺：

“一、本公司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承诺：

“一、本公司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

有。”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深圳安晏、尚颀颀旻、安鹏智慧承诺：

“一、本单位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

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单位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

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一)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30% 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的 30%。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30%。”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

回购工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一）保证长远锂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长远锂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长远锂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其

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四、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长远锂科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促使长远锂科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四、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促使长远锂科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长远锂科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本公司不因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长远锂科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促使长远锂科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四、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促使长远锂科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长远锂科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本公司不因作为长远锂科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长远锂科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长远锂科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四、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长远锂科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长远锂科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单位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单位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单位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单位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公司/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公司/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

4、如本公司/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深圳安晏、尚颀颀旻、安鹏智慧、国调基金、建信投资、信石信远、华能融科、中信投资、三峡金石、伊敦基金、中启洞鉴、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 and 长远金锂四号承诺：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

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并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或受到相关处罚，本企业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长远锂科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十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深圳安晏、尚颀颀旻和安鹏智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和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和 1.14%的股份，其中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中

信证券通过中信投资和三峡金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2.28%的股份。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与发行人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中国五矿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 57.2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五矿证券 99.76%的股权，亦为五矿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如实披露：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